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詹長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頌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詹智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『資遣費』、『預告工資』、『年終獎金』欄所示之金額，及應提繳如附表『勞工退休金』欄所示之金額，及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是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編號1至3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原應徵如附表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然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各應先徵收如附表編號1至3「應暫先徵收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（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並共同繳納裁判費，則應繳納如附表合計欄所示「應暫先徵收裁判費」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年終獎金	勞工退休金	訴訟標的金額	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	應暫先徵收裁判費
1	詹 智鈞	22萬9,234元	5 萬 5,200元	29萬5,200元	2,748元	58 萬 2,382元	7,870元	2,623元
2	詹 長超	42萬5,734元	9 萬 6,000元	54萬元	2,748元	106萬4,482元	1萬4,019元	4,673元
3	陳 頌榮	49萬2,886元	10萬7,800元	64萬6,800元	2,748元	125萬234元	1萬6,242元	5,414元
合計(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第一審裁判費)						289萬7,098元	3萬5,430元	1萬1,810元